

遺產分割協議書

因被繼承人 **王大明** 於 **105** 年 **1** 月 **23** 日死亡後，遺有下列不動產，立協議書人係其合法繼承人，全體協議就其所遺不動產依下表方式分割繼承，恐口說無憑，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此致
新北市地政事務所

土地部分 依土地權狀或謄本填寫，無小段則空白

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繼承人
板橋	大庭		1350	1/2	王小明

建物標示 依建物權狀或謄本填寫，無小段則空白 填寫由那位繼承人繼承

區	段	小段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繼承人
板橋	大庭		05336	中山路一段 143 號	全	王小明

立協議書人：

所有繼承人簽名及蓋印鑑章

年 月 日